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2022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所提供及我们所能取得的资料，未发现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二、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所提供及我们所能取得的资料，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得到严格管控，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冼国明、樊登义、李胜楠

2022年8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